

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

乙方（供方）：灵川县顺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 桂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2025-2026 年灵川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类型、价格：

服务类型	数量	单位	优惠后金额(元)	备注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次	1300	优惠率 82%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次	4942	优惠率 82%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次	5000	优惠率 82%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次	340	优惠率 82%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次	1184	优惠率 82%
合计			12766.00	
合计人民币 金额（大写）	壹万贰仟柒佰陆拾陆元整（¥12766.00）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车辆维修服务按季度结算。每季度届满后，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方式，于次季度首月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一季度全部服务费用。

三、服务项目

具体内容见桂林市政府采购公务车辆维修结算单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三一〇核地质大队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灵川县顺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单位地址：桂林市灵川县八里一路 2 号	法定代表人：
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开户名称：灵川县顺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电 话：	电 话：13737303969
开户银行： 建行灵川县桂黄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川县八里街支行
帐 号：45001636706050502219	帐 号：2103239409300164137
日 期：	日 期：

